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1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 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到-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500万元到-47,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向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就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上述案件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2024-014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2023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小米、华为、百度等企业没有合作,与公司没有签署任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2024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1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6615万元+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已对该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128万元,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由振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0604民初170号】,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于2021年9月26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2021年12月15日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二)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被告天津美亚基于上述协议向公司移交的1655项固定资产归公司所有;

(三)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共同确认的被告天津美亚基于上述协议向公司移交的相关无形资产归公司所有;

(四)公司已支付给被告天津美亚的合同款项6615万元归被告天津美亚所有;

(五)公司与被告天津美亚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终结、债权债务终止,此次纠纷一次性处理终结。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已对该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128万元,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概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设备与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客户向超讯设备采购"元醒"品牌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合作期限为12个月,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积极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与业内领先的算力核心设备制造商深度合作。若本协议能全部顺利履行,将提升公司在智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暂时不具备服务器整机生产制造能力,完成本合同订单需要与OEM厂商合作,提供委外加工模式完成元醒服务器的生产制造交付;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需向第三方采购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交付,可能存在上游供应能力不足导致逾期交付的违约风险;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需资金来源为客户预付款资金,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方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

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2024年3月22日与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12个月,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Y472M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丹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1908

经营范围: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巨门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巨门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面对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甲乙双方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

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确立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范围包括甲方向乙方采购"元醒"品牌定制型功能服务器、交换模组、集成电路板等网络终端产品及相关半成品和部件。

(二)合作金额

含税金额¥6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

(三)合作期限

协议生效后壹年。到期后自动终止,后续合作双方另行商定,重签协议。

(四)订单与交付:

1.甲方根据市场需求下达《采购订单》至乙方,乙方根据甲方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交期进行交付。乙方需在收到采购订单后的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2. 乙方保证能在甲方向其下达的采购订单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交付。乙方在获得甲方采购订单后,要向甲方提供足够的产能支持,乙方承诺的产能应能兑现。甲方具体采购数量以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五)售后

1.双方约定整机产品的保质期为12个月。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非质量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须对其交付的产品提供15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采购订单签收完全部货物之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对出现故障产品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主要内容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乙方应付款超过人民币400万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协议约定的地点申请法律途径解决;

2.因乙方原因致使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索赔;

3.合同双方向对方提出索赔需求后,被索赔方应在五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反馈,否则视为被索赔同意索赔方的索赔需求。

(七)协议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推动自有品牌"元醒"服务器与业内领先的算力核心设备制造商深度合作。若本协议能全部顺利履行,将提升公司在智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暂时不具备服务器整机生产制造能力,完成本合同订单需要与OEM厂商合作,提供委外加工模式完成元醒服务器的生产制造交付;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需向第三方采购并完成相关服务交付,可能存在上游供应能力不足导致逾期交付的违约风险;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交易对手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账户被冻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391090****55	基本户	228.67	1,26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1****73	一般户	72.81	
交通银行天河东支行	441165****38	一般户	35.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大道南支行	025713****06	一般户	48.35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及应对措施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中标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司")孝感市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项目,并与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4,103.34万元。鉴于上述项目验收合格后,中建公司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公司于2022年8月26号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建公司支付合同款及利息。2022年11月1日,为尽快收回相关款项、解决争议,公司与中建公司就本次合同纠纷事项签订了《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中建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月支付合同款共计1,846.50万元后,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一直未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就剩余未支付合同款依法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经公司向相关部门了解,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可能系公司再次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在立案审理过程中,中建公司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所致。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导致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任何法律文书。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尽快解决相关事项,消除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该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本次被冻结金额合计1,269.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4.40%。除上述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一)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否	6,960,000	33.10%	1.66%	否	否	2024.3.20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3月20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沛依	否	9,594,000	45.63%	2.28%	2021.3.17	2024.3.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9,066,047	19,066,047	68.20%	4.54%	12,077,247	63.34%	8,889,153	100.00%
蔡沛依	21,026,500	5.01%	13,914,000	11,280,000	53.65%	2.69%	0	0	0	0
合计	48,981,700	11.66%	32,980,047	30,346,047	61.95%	7.23%	12,077,247	39.80%	8,889,153	47.7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2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撤诉裁定和解除财产保全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杨同德)撤诉,被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已收到法院作出的准予原告撤回起诉和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案系原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公司为本案的案外人。

3.涉案的金额:32,817,154.17元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崂山区法院")已准予原告撤回起诉和撤销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非该案的当事人,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1月15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发来的关于其持有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法院司法冻结的相关文件,因原告杨同德与丁利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杨同德向崂山区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诉讼的裁定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利荣发来的崂山区法院作出的两份《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24年3月22日,崂山区法院作出了"(2023)鲁0212民初22248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崂山区法院审理的原告杨同德与被告丁利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自愿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的权利所作的处分,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准予原告杨同德撤回起诉。

2. 同日,崂山区法院作出了"(2023)鲁0212民初22248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崂山区法院审理的原告杨同德与被告丁利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原告杨同德申请并提供担保,本院作出(2023)鲁0212民初222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丁利荣存款人民币32,817,154.1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原告杨同德申请解除对被告财产的保全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丁利荣存款人民币32,817,154.17元的冻结及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的查封、扣押。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系原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民事纠纷,公司为本案的案外人。本次诉讼事项为原告撤回起诉和撤销财产保全措施,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212民初222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2.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212民初2224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011,653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1,011,653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5%、25%、25%、2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本期拟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5%,即10,252,91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575%。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后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本计划权益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在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解锁比例的对应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持有人账户。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则经管理委员会处理后,收益归公司所有。

后续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确定公司及个人是否达到本持股计划的解锁要求,再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如下情形下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的具体规定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4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5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7,761.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06,1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7.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678,0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公司第一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86,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第一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回购均价为6.1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147.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第二期回购计划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20,0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5元/股,最低价为7.1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85,93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 成本次股份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920,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04%,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53,950	26.70	65,953,950	2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108,516	73.30	181,108,516	73.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86,188	3.96	24,706,195	10.00
股份总数	247,062,466	100	247,062,564	100

注: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转股392股,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增加至247,062,56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920,007股,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3月25日起,中信银行将代理销售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539002,C类 01814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召矿业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0日,山东金召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召矿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造成1人遇难。金召矿业是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事故发生后,金召矿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金召矿业目前已停工停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召矿业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销售,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07.05万元,净利润610.1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故仍在调查中,金召矿业复产时间暂时无法确定,公司亦无法确定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向本次事故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表达深深的歉意。公司将督促金召矿业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尽快恢复金召矿业生产。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其他生产单元安全生产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97,870,27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本次股份质押后,新岭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5.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岭科技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岭科技	否	15,000,000	否	否	2024/3/21	质押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王敏	15.33%	1.7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0	/	/	/	/	/	15.33%	1.78%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岭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岭科技	97,870,270股	11.59%	0股	15,000,000股	15.33%	1.78%	0股	0股	0股	0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1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董事会主席郁亮,总裁祝九胜,联席总裁、开发经营本部首席合伙人张海,联席总裁、物业事业集团首席合伙人朱保全,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董事会秘书朱旭

4.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接入方式:

(1)公司官方网页"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7834

英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en/investor/data?typeid=62&newsid=7835

(2)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房",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接入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3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将所关注问题通过链接:https://www.wjx.cn/vm/OIuI7Ed.aspx#反馈给公司,公司将于2023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万科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

电话:0755-25606666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3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4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4年3月21日完成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1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深燃气CP001
代码	042480162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4年3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18%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8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4年3月22日完成发行2024年度第三期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深燃气SCP003
代码	012481017	期限	27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4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2.09%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